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董事长的选举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选举胡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包江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应思斌先生、王卫明先生、赵建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建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洪益琴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徐利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独立董事：王利军 祝立宏 罗娟香

2020年5月15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娟香 张立宏 王利军

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